



# 宣愛堂

SUN OI CHURCH

2019

9.28 – 9.29

二〇一九年教會主題：

連於基督·活出聖潔

基督教宣道會

C & MA

牧者心聲

為自己勒住舌頭

活出使人作門徒的生命

蔡康怡牧師

雅各書第三章，作者用了整章篇幅談到「舌頭犯罪」的問題，值得我們一再深入反思。

雅各明顯對於「舌頭的罪」非常重視。他分別用了兩個比喻試圖具體地描述舌頭的重要性就像馬嘴裡的嚼環和船的舵，體積雖小卻能帶動全身的方向（3:3-4）然後又提到它的破壞力有如最小的火卻能把最大的樹林完全摧毀，比一切猛獸更難於制伏（3:5-8）。而他主要針對那種舌頭的罪？經文告訴我們，當時有不少人用舌頭「咒詛」那照著神形像被造的人。（3:9）

我們不禁問，「咒詛別人」之罪固然不容輕忽，但雅各將這罪形容為「不止息的惡物」（3:8），形同十惡不赦般，又是否過於言重呢？

觀乎現況，很多時候，我們認為自己對別人說出「咒詛」的說話，都只不過出於一時的憤怒和心懷不平，相比起行動上的攻擊，用語言來發洩一下內心的情緒（俗稱講吓啫），其破壞力已然減到最輕，對方可能因自己的說話而受傷，但這傷害也不至於如雅各所說的「滿了害死人的毒氣」（3:8）般嚴重吧。

要思考這個問題，我們要留心一個重點，就是雅各指出犯了「咒詛別人」之罪的人，其實最大的受害者到底指誰？

他在經文中強調「在我們百體中，舌頭是個罪惡的世界，能污穢全身，也能把生命的輪子點起來，並且是從地獄裡點著的。」（3:6）當中誰「全身」被污穢？明顯地不是指對方而是自己的身體。繼而誰招至「地獄之火」（永遠滅亡）？同樣不是別人，而是自己。

要明白這個邏輯，且看雅各在 3:11-12 中，進一步指出同一個泉源不可能出現不同味道的水，以及一棵正常的樹不會結出別樣的果子來。這兩個比喻都同樣指向一個真理，就是我們不能同時「用舌頭頌讚那為主為父的，又用舌頭咒詛那照著神形像被造的人。」（3:9）要知道，「咒詛」帶有審判的意味，若我們不勒住自己的舌頭，對別人發出批判、怨毒、甚至咒罵的聲音，那麼我們領略上帝為我們這班不配罪人所成就的十架恩情也實在十分有限，我們對上帝的頌讚也顯得言不由衷。這樣，我們是否真正相信、信任、信靠上帝呢？因此，雅各一開始已強調：「若有人自以為虔誠，卻不勒住他的舌頭，反欺哄自己的心，這人的虔誠是虛的。」（1:26）

在雅各的時代，信徒面對政府、有錢人、法利賽人與祭司體系的欺壓，但願雅各對當時信徒的勸勉，同樣成為今日教會的提醒。

